

原来情同手足,如今却因经济纠纷反目——

警察杀死富翁“兄弟”后自杀

被刺杀的千万富豪叫马同祖,今年49岁。妻子是李申丽。杀人民警叫张保华,52岁。他的妻子叫徐应平,与李申丽是中学同学。有一次,徐应平被人冤枉,说她偷了人家的东西,知情人三缄其口,只有李申丽出来作证,证明了她的清白。因为双方妻子是要好的朋友,马同祖与张保华也成了好朋友。

创业路上情同手足

张保华当兵出身,复员后被安置在一个乡镇派出所当民警。县公安局投资先后办起汽车修理厂和沙厂,警察身份的张保华是这两个厂的厂长。从那时起,张保华在商业圈子里的名气大了起来。

1994年,马同祖自己组建了一支建筑队,后来成为南漳首屈一指的行业老大。

有一次,张保华接手了一处开挖工程,需要垫资,但他却有数万元的缺口。马同祖得知这个情况后,拿了5万元给他,当着众人的面责怪他:“我们这样的关系,遇到困难不吱一声,算什么兄弟啊!”这让张保华十分感动。

马、张两家越走越近,就连两个孩子上高中上下学、送衣物,也是两家人轮换着开车去接送。两家的孩子和大人经常趁着周末在一起玩,逢年过节更是一玩就是好几天。

2003年,县公安局宿舍楼竣工后,公安局欠马同祖工程款,作为补偿,马同祖住进了其中一套单元房,站在马同祖的家里可以看到张保华家的阳台。

昔日兄弟为结算钱款反目

2000年年初,马同祖到县城发展后,短短的几年间,他

2006年10月24日中午,一桩突然而至的惊天血案打破了鄂西北南漳县城的平静:千万富豪被人刺杀!刺杀富豪的却是县公安局的民警。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民警杀死富翁后挥刀自刎。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他们曾是一对情同手足的“兄弟”……

就拥有了两千多万元的资产,在南漳成为无人能敌的建筑“老大”。他先后出资500多万元收购了两处地产,其中一处成了南漳最大的美联超市,而另一处则改造成了集贸市场,收益十分可观。与马同祖蒸蒸日上的事业相反,张保华却从2000年以来,一直陷入困境之中。6年前,他购置的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运输车被盗,这次损失让他情绪一直十分低落。

命运好像总是与张保华过不去。2003年,张保华将另一辆运输车交给内弟拉煤,在一次回来的路上翻进了山沟里,车毁人亡。那一次,他不仅损失了一辆货车,而且还赔偿内弟家属几万块钱。接连的打击让张保华一下子崩溃了,他的脾气变得火爆。就在这一年,县公安局系统进行竞聘上岗,张保华落选了。

痛失亲人、经济巨损、官场失意,这些无时不在困扰着张保华。为了还债,他比任何时候都想挣到更多的钱,张保华忧心如焚。

他找到马同祖商量该怎么办,马同祖曾当着第三人的面,对张保华说:“你放心,只要有我挣钱的机会,就一定会有你的!”张保华对马同祖抱着很大的信心,他相信马同祖有能力让他咸鱼翻身。

2005年初,南漳县要修建一条公路,马同祖中标,由于资金紧张,马同祖邀请另外两个有资金的公司入股。得到这项工程之后,马同祖口头将大约82.6万元的土方开挖工程交给了张保华。这对张保华来说,无疑是绝处逢生的良机。但张保华心里还是不愉快,因为马同祖当时手里有十多处大型工程,张保华认为马同祖抢了自己的饭碗。

2005年9月,张保华完成了开挖工程,而作为发包人的马同祖和合伙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时,要按测量的土石方算,工程总价不是当初承诺的82.6万元而是64万元。张保华无法接受这种结果,他直截了当地对马同祖表示不满。马同祖却有自己的难处,反复解释说:“大哥,这项工程是合伙的,你让我咋说呢?我想多给你一些,但人家不同意呀!”

所有的解释并没有打消张保华的怨气,这让当初满怀希望的张保华十分窝火,对马同祖的态度也开始转变。“马同祖是在玩我,这人不够意思!”张保华曾在一些公开场合表达过内心的不满。

两个男人闹意见,李申丽与徐应平之间也不好相处。李申丽劝说丈夫看在多年感情的份上多照顾一下张保华。马同祖也觉得妻子说的有道理,为了平息张保华对自己的误解,马同祖多次与合伙人商量让步,但没有人同意,这使马

同祖十分为难。

此前,马同祖支付了张保华36.6万元,为了追讨剩下的46万元工程款,张保华多次交涉无果后,对马同祖说话也有些不顾及面子了。有一次,他将马同祖堵在办公室门口,当着众人指责他:“老马,你真是太不够意思了,还说什么有难处帮我,你不整我就算不错了!”

“你这样拖着不给,小心我把你告上法庭!”张保华声音越来越大。

马同祖觉得张保华有些不可理喻,顿时火气上升:“你告我?好吧,你去告吧!随你的便!”说罢,他上了自己轿车走了。“有钱就应该牛吗?他妈的,打赤脚的不怕穿鞋子的,咱们走着瞧!”张保华时常在面前流露出这种情绪。

纷争升级闹上法庭

张保华的一位知情亲戚透露,张保华有一次是耐着性子找到马同祖商量,对其已产生反感的马同祖还是同样的话:“这不是我说了算,再说,我现在资金周转不过来,到哪儿弄钱去给你?”结果不欢而散。张保华告诉马同祖:法院见!2005年11月28日,张保华向南漳县城关法庭起诉马同祖,要求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46万元,并按约定的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利息,同时支付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006年5月,经过几个月拉锯战后,法庭并没有完全支持张保华的诉讼请求,而是做出最后调解:马同祖向其支付余下的工程款35.4万元,原来合同自愿解除。

对于官司的最后结果,双方都有不同的理解。张保华认为,他之所以没有得到法

院的完全支持,是因为马同祖利用自身的影响力,“买通了法官”。马家人却觉得张保华这样不“领情”让他们感觉很冤,最后确定的35.4万元中,其中8万元是马同祖自己拿出来的。因为合伙人不同意那样调解,马同祖为了息事宁人才如此。

张保华勉强接受了法官的调解,但少了十多万万元的工程款。这场官司后,他与马同祖的关系算是降到了冰点。此时张保华唯一希望的就是马同祖依调解书约定的时间一次性支付所欠的工程款,他不断找马同祖索要余款。马同祖告诉他在9月30日前付清,而张保华认为他是刻意在拖延时间,两人又一次发生争吵。

就在张保华索要欠款期间,马同祖还在银行抵押贷款了不下1000万元,13处大型工程同时施工。但为钱急红了眼的张保华根本不理马同祖的辩解。

杀人自杀害惨两个家庭

银行催债一天比一天紧,张保华已经坐立不安,他只能盼着到最后期限能得到那笔工程款。2006年9月30日,马同祖四下周转给了张保华10万元。张保华质问他为什么不一次性还清,马同祖反复解释说余下的钱等国庆节后再想办法凑齐。一个拥有千万资产的富翁,这样的理由根本不能让张保华信服,他觉得自己被马同祖再次给涮了。

国庆之后,马同祖依然没有还清钱。2006年10月10日,张保华被南漳县公安局安排到县党校参加干部培训。学习期间,有人发觉张保华沉默寡

言,整天绷着脸很少与别人说笑。而在23日这天,一起学习的干部看到张保华独自在河堤上徘徊,碰到熟人也不搭理……据说妻子徐应平怕他想不开,一直陪着他宽心,并不许他去马同祖的家。

然而,惨案还是发生了。

24日中午,趁着妻子出门的机会,见马同祖的车停在楼下,张保华独自来到马同祖的家里。当时马家只有夫妻俩在家,他们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当张保华敲开门后,李申丽到卫生间洗衣服。一件衣服没有搓完,她听到客厅里两人发生争吵,只听张保华大吼:“你的命值钱,我的命就不值钱?”随后听到一声惨叫,她从卫生间跑出来看到:马同祖的颈部鲜血喷射而出,全身都是血,而张保华手持一把水果刀双手发抖……李申丽本能地拿起身边的电话要报警。“你要干什么!”张保华用刀指着她眼露凶光,李申丽夺门而逃,并顺手关上了防盗门,一边向楼下跑,一边大呼:“救命!”

这时有人报警,并迅速赶到她家,但防盗门却反锁,无法进屋。后来,消防官兵用电锯锯开了防盗门,人们发现马同祖已经气绝身亡。而张保华颈部两侧动脉已经割断,气若游丝,在救护车送往医院的途中,他也断气了。

经过警察对现场勘查和对尸体解剖后认定,马同祖身中三刀,系被利器刺断颈动脉和刺穿肺部后失血死亡,张保华系自杀……

痛失丈夫的李申丽和亲人们悲痛欲绝,13处正在建设的大型工程还未完工。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儿时流浪病倒街头遇好心人,曾犯“诈骗罪”服刑8年

八旬老汉数十年救助300多流浪儿

陈伯的真实姓名叫陈文,是湖南省郴州监狱的一名退休工人。自己无儿无女,三四十年没买过一件新衣服的陈伯说:“我不是爱管闲事,就是不忍心看到小鬼在街上流浪。”

去年12月31日上午,16岁的陈礼超从湖南郴州市临武县万水乡儒凤村给陈伯打来电话,告诉他自己已经平安到家。陈礼超的父母在电话中不住地向陈伯道谢,说孩子返校后就来看望陈伯。

“他父母都蛮客气的……呵呵呵。”说起刚刚接到的电话,陈伯很是开心,他指着手里一张证件上的照片说:“我就看得出来,这个小鬼挺老实的……他临走前还主动把身份证押在这里,说等还钱时取。”

曾经也是流浪儿 曾因诈骗蹲监狱

走进陈伯家,一个染着橘红色头发的年轻男子迎面走来,说了声“你好”,随后转身拿杯子倒茶去了。客厅里光线很暗,但墙上挂着的几排放大的老照片很是显眼。

记者问起陈伯现在的年龄时,他回答道:“应该是81岁吧。”其实他一直都不知道自己究竟出生在哪个年月。自己“还年轻的时候”就有很多小鬼叫他“陈伯”了,后来小鬼换了一批又一批,单位里原先的年轻人也变成了小老头了。如今,不管年少的年老的,几乎所有见了他的都喊他“陈伯”。

穿过客厅来到陈伯的卧室,里面放着两张床。一个穿

着西装的白净少年正在火炉旁烤火。

“小时候家里很穷,我也没读几年书。十几岁的时候被后娘赶了出来,以后就开始在外面漂泊了。”陈伯从口袋里掏出一包软芙蓉拿出一支,旁边的少年立即拿出打火机给他点燃了。

“我一个人流浪到郴州,有一天我在北街街头走着,忽然一下子倒在了路上,一群人就围了上来,把我送到了医院,后来病好了,几个好心人凑了些车费钱,叫我回家,不要在外面流浪了。”“我回去了。但没过几天又跑了出来,以后大半生都在外面漂泊。”

“1949年,我去了广西南丹县公安局,在那里做勤务员,转业的时候,军区的领导给我开了介绍信,安排我回老家。我那个时候根本不想回去,拿着转业证和介绍信就去北京流浪了。”“唉,年轻的时候也不懂事。我在杭州街上遇到一个卖‘白牙灵’的江湖艺人,他见我机灵,收我做徒弟。哪料到后来有人说我总不像卖药的,是投机倒把、诈骗犯,还有人说是台湾来的特务……就这样我被抓了起来,在监狱改造了8年。”

当年捡垃圾的小毛 11年后请他吃大餐

上世纪六十年代,在郴州监狱服刑的陈文留了下来,负责监狱的后勤管理,他非常珍惜这个重新就业的机会,踏踏实实地做着自己分内的工

作。除了积极工作,他还总喜欢在垃圾堆里转。有一次,在火车站捡垃圾的陈伯看到了一个满身生疮的小孩。

“我问他愿不愿意去我家里,他点了点头。一回来我就给他洗澡,洗的那个水啊漆黑黑的,然后又给他弄来药水泡,药膏涂……一共住了十天的样子就走了,走的时候身上的疮基本上好了。”

陈伯说,只知道他的译名叫“小毛”。“哪晓得隔了11年后,他还跑来找到了我。他居然还认得我,可我哪里还认得他?当时我在单位对面的街上正和人聊天,一个年轻人朝我走过来,他见我旁边有人,就说你过来一下,我就过去了,他仔细对我瞧了瞧,忽然抓着我的手说:哎呀,陈伯!就是你,你还记得我不?我是‘小毛’啊。”

“小毛”跑到商场给陈伯买来了一台当时流行的黑白电视机,又请从来没下过馆子的陈伯去“最贵的饭店”吃了一顿大餐。“后来有两次过春节他还来看过我,听说他在广州做轮胎生意当了老板。”说完,陈伯又笑眯眯地吸了一口烟。

“像小毛这样的流浪者,您一共救助过多少个?”记者问。

“这么多年加起来应该不下300个吧。都是十几二十岁的男孩子。大多和家里闹矛盾了出走的,也有一些出来找工作后遇到困难,还有一些是被遗弃的有缺陷的孩子。”

“还记得第一次救助的那个吗?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陈伯总是笑得很开心

“年代我还真记不太清楚了,应该是我出狱后没多久。对方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在郴州火车站候车室里遇到的,他几天没吃东西了。我给他买了一碗红薯汤,他流着泪吃完了。给了他车费叫他自己去,谁知他不肯一个人走,后来经不住他再三恳求,我只好亲自把他送到了衡阳老家。”

最多时家中收留9小孩 曾被“借”走两万多元

郴州监狱原保卫科科长刘晴立告诉记者,一次他去陈伯家,看到房间里摆了好几张上下铺的床,上面坐满了小孩。“我数了一下,居然有9个。”

有人向您借过钱吗?“是啊,为了躲开那些上门借钱的人,我在门口挂了一个牌子,

写着‘我有肝炎、肺结核’,结果他们还是不怕啊,我没办法,只好搬出去住了一年多。”说着,陈伯起身从抽屉里翻出一叠已经发黄的借条,“这些是借出去至今没有还的钱,可以说都是兑不了现的。”记者清理了一下,一共有40张,全是手写纸条,最早的一张落款日期是1986年7月,加起来有两万多元。

刘晴立说,陈伯一直以来就喜欢帮助无家可归者,“好事传千里”,时间长了知道这事的人越来越多,也有人打着歪算盘,借了他几百上千元的钱然后一去不返。

“其实也不是不好意思拒绝,我不是爱管闲事,就是不忍心看到小鬼在街上流浪。我最担心的是他们在街上受影响,走了不该走的路。”

“您现在一个月的退休金是多少?”

“一千多块。平时自己一个人就每天五六块钱的开销,现在有几个小鬼住在这里,每天的开销要20来块。”陈伯一生未婚,无儿无女。“我现在的衣服都是以前单位发的,还有一些是自己捡垃圾捡回来的。三四十年没买过一件新衣服。”

“有没有想过万一您不在,住在您家里的几个孩子怎么办?”“我现在身体还好,应该一时半会儿走不了的。遗嘱我都准备好了,死后什么都不带走,遗体无偿捐献……至于这些小鬼,人生的路最终还是得靠他们自己。”

据《长沙晚报》